

桂花的散文(大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造价咨询标准合同文本篇一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x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xx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 （5）维修工程
- （6）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3) 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 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2%（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_年__月_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__年__月__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造价咨询标准合同文本篇二

为发挥甲、乙双方的资源及人才优势，共同开拓造价咨询及相关合作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_____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作方式：_____

2. 甲、乙双方独立开展造价咨询业务，收益按约定比例分成。

三、合作要求及费用标准

1. 对于需要投标的项目，由甲方进行前期审核，确定可以参加投标后，由甲方配合乙方参加招投标工作。

2. 乙方在正式签订造价项目咨询合同前，需报甲方审核及备

案，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签订，合同正本由甲方保存，副本由乙方保存。

为合同总额的含税金)，另行支付造价师盖章费元/次，造价员盖章费用元/次。2)若以“北京_____”或“北_____”名义签订的项目合同，乙方应缴纳的管理费比例为合同总额的%(含税金)，另行支付造价师盖章费用元/次，造价员盖章费用元/次。

3)甲方在收到委托方支付的咨询费并扣除上述费用后，通知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公司账户。

4.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四、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做好前期接待、项目考察和投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2.甲方应当对乙方实施的咨询项目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在成果文件上及时加盖有关公章，造价师印章等。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造价咨询标准合同文本篇三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工程造价咨询费与支付方式：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

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以下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

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义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欠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现行预算定额及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支付酬金，按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造价咨询标准合同文本篇四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服务方就_____ 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服务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采购合同等审核；设计变更、现场洽商记录、材料采购等协助建设方提出主导意见；施工现场其它技术服务。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全过程。

1.4 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向委托方及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委托方全面掌握工程情况和下一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服务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指定一名总代表随时联系。

2.2 服务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3 服务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数据资料。

3.1 本项目服务费以工程造价为计取基数，500万元以内按8‰计取，

500—3000万元按7‰计取，3000—5000万元按6‰计取，5000—10000万元按4.5‰计取，超过10000万元按3‰计取。

3.2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施工到一半付30%，竣工前再付30%，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10%余款。

第四条 保密

4.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服务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服务方。

5.1 服务方保证委派有施工经验和协调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任务。

5.2 如果服务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

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委托方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服务方，服务方7天之内必须改正或弥补。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造价咨询标准合同文本篇五

被委托方(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重庆市-----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

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

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析

表。

第三条 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

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 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造价咨询标准合同文本篇六

工程造价专业是为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培养具备工程造价管理知识，能熟练编制工程造价的应用型技术人才。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精选3篇，供大家参考学习。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1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

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住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编码：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

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

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

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

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

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

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____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最后____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

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

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

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

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

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2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g__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特议定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 (1) 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 (2)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3) 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 (4) 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 (5) 维修工程
- (6) 附属工程 (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 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 (1) 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 (2) 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 (3) 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 (4) 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 (5) 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2 ‰(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乙方得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3

委托方(甲方)：-----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____市----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

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

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析

表。

第三条 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____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____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____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

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

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 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215；

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15；

2.0%□

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____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造价咨询标准合同文本篇七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类别： 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_____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价咨询标准合同文本篇八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和_____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在_____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2. 成果要求

2.1.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ceca gc 4-20_；
4.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_等等相关规定；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4. 计价与支付

4.1. 计价

4.1.1. 基本费用：依据 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4.1.3. 额外费用：应停工而重新开工增加的费用(按日工资)。
效益费用：依据_____规定审增，施工单位支付咨询

费;审减建设单位支付咨询费。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5.5.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

场核量。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7. 违约责任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
即(未支付额 \times ($r+3\%$) n)

8. 保密条款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9. 职业道德

参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参见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fidic职业道德)。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11. 合同终止

11.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12.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委托代理人(签章)：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20_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标准合同文本篇九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与项目前期研究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条 乙方应在20xx年8月25日以前，向甲方提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伍份。

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可研报告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增加任务或变更合同不得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

本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项目编制费万元整。余款在提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评审合格后付清。

第四条 违约金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时，每拖期一天，扣除其所应得报酬的5，作为违约金。
2.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详实，造成的项目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适当增加乙方工本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3.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时，应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报酬的5计算。

第五条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修改或补充合同。修改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乙方交付可研报告文本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